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更拉高薪資成本，致員工平均薪資較民營企業高。經濟部已責成所屬事業參考產業及市場行情，針對公營與民間企業薪資之差距，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五、台電、中油公司員工上班天數係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辦理。上班工時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經該二公司計算 100 年員工每人月平均工作時數，分別為 192.2 小時、186.6 小時。

六、台電、中油公司經常門之人事成本占「營業總支出」之比例分別為 6.04%、2.13%，並非台電與中油公司之虧損原因，電、油成本結構中，燃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約為 70%及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對兩公司之盈虧程度影響極大：

(一)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變動幅度劇烈且維持高檔，我國電價雖於 95 及 97 年度調整，惟燃料增加支出成本僅分別反映 5.8%及 25.2%。台電每度燃料及購電成本自 92 年度 0.9539 元上漲至 100 年度 2.012 元，增加 1.0581 元（漲幅 111%），而同期間平均每度電價僅由 2.0682 元調漲至 2.6001 元，增加 0.5319 元（漲幅 26%），因此台電自 95 年開始虧損，且 100 年度燃料成本未足額反映部分高達 558 億元致該公司 100 年度虧損 433 億元。

(二)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 101 年 3 月底止，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稅前價僅分別調漲 8%及 11%，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101 年 1 至 2 月虧損 125 億元。

七、經濟部正籌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消費者與企業代表等，針對台電與中油公司人事制度、採購制度與購電方式、經營效率及民營化進程等議題進行檢討，預定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0)

陳委員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如初判為高病原性，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透過專家審視，對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給予釐清，綜合兩者判定。若仍為高病原性，再提送防檢局所組成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其後將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經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對於仍有疑義者全案送監察院審查，以釐清相

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二、我國所有疑似禽流感案例一經通報或確定，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所在地政府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措施，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移入，後續判定為高病原性者，發生場採取撲殺清場措施；低病原性者原則採取管制監測及加強消毒至無病毒活動止。無論高或低病原性，發生場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均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次。

三、本（101）年 1 月迄今所有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至今未查有疑似案例或異常情形。目前疫情應屬零星案例，未有流行態勢。為防範本次疫情之擴散，本會已啟動全國性縣市防疫機制，共同採取最嚴格的監控措施，任何可疑案例均即時移動管制及進行防疫處置，並同步進行周圍養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以防杜可能疫情之發生，防疫機制包含：

（一）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對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來源場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二）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並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

1. 於本年 3 月 8 日迄今召開 3 次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每日管控進度，至今完成臨床調 6,629 場次，監測 350 場次。

2. 本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訂為「全國家禽場消毒週」，每周三為全國消毒日。迄今已輔導自主消毒 6,783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5,567 場次，並持續執行及辦理。

（三）加強外銷廠商輔導：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有需求個別業者透過農業金融體系給予協助。

（四）主動聯繫並與檢調配合，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整體林業發展因與部分環保團體意見互有衝突，導致不論政策發展抑或育林造林皆欠缺整體規劃，主管機關應隨著時代變遷提出完善的管理措施」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9）

陳委員就「台灣整體林業發展因與部分環保團體意見互有衝突，導致不論政策發展抑或育林造林皆欠缺整體規劃，主管機關應隨著時代變遷提出完善的管理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林務局已完成林地分區規劃，將國有林區劃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等四個分區。目前以自然保護區占 43.42% 為最，其次為國土保安